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00 号

**申请人：**卓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 31011217225977152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依据与实际行为不符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6 日 8 时 21 分，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剑川路出沪闵路西约 34 米（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当日，其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当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视频、《处罚决定

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处罚依据和实际行为不符合，乱用处罚条款。本机关认为，上海市公安局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道路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悬挂外省市号牌的摩托车，禁止在以下区域内的道路上通行：1. 沿沪太公路—宝钱公路—沪宜公路—外青松公路—沪青平公路—朱枫公路—亭枫公路—S19新卫高速公路—新卫公路—卫六路—沪杭公路以及本市与浙江、江苏省交界线所围合的区域（不含上述道路）。2. 沿外青松公路—沪青平公路—复兴路—淀山湖大道—港周路—盈朱路—青赵公路—北青公路所围合的区域（不含上述道路）。该《通告》已在上海市公安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另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第6.1.2条规定，区域禁止及解除标志应在禁止、限制的出入口处设置。本市交通管理部门在外省市号牌摩托车禁行区域的边界道路路口所设置的相应禁令标志符合上述规定，效力及于禁行区域内的所有道路。本案中涉案地点所在的路段属于禁止悬挂外省市号牌摩托车通行的范围内，且本市交通管理部门已经在外省市号牌摩托车禁行区域的边界道路路口设置了相应的禁令标志。《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

驶悬挂外省市号牌的摩托车在本市禁行区域内道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在法定幅度内，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的31011217225977152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